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我县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2019〕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发展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着力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确保我县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市领先，在改善民生、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建筑业行政许可、工程



建设组织模式、工程建造方式、建筑劳务用工机制等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监管体制更加健全，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建筑品质显著提升。实现年产值过 5 亿元企业达 2 家，年产值过 1 亿元企业达 10 家，整合建筑业资源，新增特级资质建筑企业 1 家，新增一级资质建筑企业 2 家以上。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充分赋予社会投资项目发包自主权，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不得设置企业类型排斥同级别资质企业参与投标，不得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实施技术、质量、服务、品牌、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实现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

（二）推行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整合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安徽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全覆盖。工业项目要按照“提前服务，简化环节、分段并联、限时办结”的方式，形成审批“路径最优、材料最简、时间最短”的目标，力争工业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在 30 日内



完成。

（三）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以下企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按合同履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按国家、省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和诚信管理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主管部门应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各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同时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三、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一）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县装配式



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单位。

(二)提升建筑设计水平。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设计、施工、管理中的集成应用。自 2020 年起,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原则上全面采用 BIM 技术。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适应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的专业人才,做好工人的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引导和鼓励双一流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进入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就业。

四、激励建筑业发展

(一)鼓励企业升级。鼓励本县建筑企业发展升级,三级资质企业晋升为二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二级资质企业晋升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一级资质企业晋升为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鼓励建设优质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奖励条款。本地或外埠企业在怀建设项目,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创省级优质工程“黄山杯”奖项的,由建



设单位分别给予总承包方决算造价 1%、0.5%以上的奖励；创国家 AAA 级、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的，由建设单位分别给予总承包方决算造价 0.5%、0.3%以上奖励。本地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或外埠企业在我县范围内，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的，县财政额外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并优先推荐参评市政府质量奖。对于本地企业获得“鲁班奖”“全国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黄山杯奖”、国家 AAA 级、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和“徽匠状元”的企业和个人，参加政府性与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时，分别给予企业适当加分。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 年有效期内）的企业，在参加政府性与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给予企业适当加分。

（三）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对我县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承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凭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我县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各级平台公司给予相应的增信措施。

（四）拓宽融资渠道。各金融机构对我县建筑企业，在授信额度、保函业务、担保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业企业承建市外工程项目，可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对上市（挂牌）建筑企业，各金融机构可采取股权质押方式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融资。



(五)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落实建筑业“营改增”税收过渡政策，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支持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任何单位不得拒绝。严格规范各类涉企收费，大力推进政府投资工程欠款清理偿还工作，预防新的拖欠，保护承包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打击工程建设领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 支持建筑业招大引强。鼓励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企业，重点引进央企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企业。鼓励中直、县域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兼并、重组本地企业方式落户我县。

(七) 扩大承包工程范围。

1. 二级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在其资质类别内承接上一等级资质一定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1) 企业技术负责人符合上一等级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 企业承揽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上一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业绩；

(3) 企业信用良好且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保险。

2. 具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



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以跨专业承接其他三项同等资质相应的业务。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八）建立建筑企业库。县发展改革委建立建筑企业库，鼓励企业入库。对 4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根据《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场招标采购数额标准的通知》（怀政办〔2019〕20 号）精神，原则上由项目主管单位和县发展改革委在建筑企业库采用定点采购、确定下浮率随机摇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产生。欠缴税费企业不得参与建筑工程招投标。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后发现施工企业存在欠税未清缴的，直接解除施工合同。凡是在怀远县公开招投标中标企业，鼓励、引导其在怀远设立子公司或与怀远本地建筑企业合作施工。

（九）鼓励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及资质的子公司。县外建筑企业在我县承揽建设项目的，鼓励、引导其在我县设立子公司进行工程决算。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县承建工程设立子公司，并纳入“四上企业”入库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支付工程款时，鼓励企业在我县开具成本发票、足额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十）扶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在我县设立的独立法人建筑企业，按其年实现地方财政贡献从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扶持：企业年实现 300 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部分的

20%予以奖励；企业年实现 500 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部分的 30% 予以奖励；企业年实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部分的 40% 予以奖励。在县外承建工程项目实现的地方财政贡献参照总部经济政策执行。

（十一）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鼓励我县建筑业企业与外埠高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我县重大项目投标，联合体承建的项目直接作为我县建筑企业评先评优、政府奖励等业绩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水利、商务、审计、国资、统计、税务、金融、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加快建筑业发展的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相关单位要完善配套政策，做好综合服务，形成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开展绩效考核。县政府将发展建筑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具体政策措施。

本意见中所列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对建筑业企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制定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

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对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欠缴税费及重大群体劳资纠纷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再享受本意见中的财政扶持政策及奖励。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